

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

GB/T 18916.14—2014

取水定额 第 14 部分：毛纺织产品

Norm of water intake —Part 14: Wool textile product



2014-06-09 发布

2014-10-01 实施

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
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

发布

中华人民共和国
国家标准
取水定额 第14部分:毛纺织产品
GB/T 18916.14—2014

*

中国标准出版社出版发行
北京市朝阳区和平里西街甲2号(100029)
北京市西城区三里河北街16号(100045)

网址 www.spc.net.cn

总编室:(010)64275323 发行中心:(010)51780235

读者服务部:(010)68523946

中国标准出版社秦皇岛印刷厂印刷
各地新华书店经销

*

开本 880×1230 1/16 印张 0.5 字数 8 千字
2014年7月第一版 2014年7月第一次印刷

*

书号: 155066·1-49573 定价 14.00 元

如有印装差错 由本社发行中心调换
版权专有 侵权必究
举报电话:(010)68510107

前 言

GB/T 18916《取水定额》，目前已制定的部分有：

- 第1部分：火力发电；
- 第2部分：钢铁联合企业；
- 第3部分：石油炼制；
- 第4部分：纺织染整产品；
- 第5部分：造纸产品；
- 第6部分：啤酒制造；
- 第7部分：酒精制造；
- 第8部分：合成氨；
- 第9部分：味精制造；
- 第10部分：医药产品；
- 第11部分：选煤；
- 第12部分：氧化铝生产；
- 第13部分：乙烯生产；
- 第14部分：毛纺织产品；
- 第15部分：白酒制造；
- 第16部分：电解铝生产。

本部分为 GB/T 18916 的第 14 部分。

本部分按照 GB/T 1.1—2009 给出的规则起草。

本部分按照 GB/T 18820《工业企业产品取水定额编制通则》所规定的原则制定。

本部分由水利部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提出。

本部分由全国工业节水标准化技术委员会(SAC/TC 442)归口。

本部分起草单位：中国纺织经济研究中心、山东济宁如意毛纺织股份有限公司、中国标准化研究院、浙江嘉兴欣龙染整有限公司、中国毛纺织行业协会、水利部水资源管理中心。

本部分主要起草人：杜元姝、白雪、程皓、董廷尉、邱华、朱春雁、张中娟、刘永攀、吴砚文、黄承陆、孙淑云、彭艳丽、赵辉、胡梦婷、朱厚华、陈金坤、丁似波、孟霞。

取水定额 第 14 部分:毛纺织产品

1 范围

GB/T 18916 的本部分规定了毛纺织产品取水定额的术语和定义、计算方法和取水定额。本部分适用于现有和新建毛纺织企业取水量的管理。

2 规范性引用文件

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。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,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。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,其最新版本(包括所有的修改单)适用于本文件。

- GB/T 5706 纺织名词术语(毛部分)
- GB/T 12452 企业水平衡测试通则
- GB/T 18820 工业企业产品取水定额编制通则
- GB/T 21534 工业用水节水 术语
- GB 24789 用水单位水计量器具配备和管理通则

3 术语和定义

GB/T 5706、GB/T 18820 和 GB/T 21534 界定的以及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。

3.1

毛纺织产品 wool textile product

采用羊毛、稀有动物纤维及化纤、人造纤维等,通过初级加工、染色、纺纱、织造、整理等毛纺工艺流程生产而成的产品,包括洗净毛、毛条、毛纱、精梳毛织物、粗梳毛织物、毛针织品、羊绒制品等。

4 计算方法

4.1 一般规定

4.1.1 取水量范围

取水量范围是指企业从各种常规水资源提取的水量,包括取自地表水(以净水厂供水计量)、地下水、城镇供水工程,以及企业从市场购得的其他水或水的产品(如蒸汽、热水、地热水等)的水量。

4.1.2 各种水量的计量

取水量、外购水量、外供水量以企业的一级计量表计量为准。

4.2 单位毛纺织产品取水量

单位毛纺织产品取水量按式(1)计算:

$$V_{ui} = \frac{V_i}{Q} \dots\dots\dots(1)$$

式中:

$V_{\text{水}}$ ——单位毛纺织产品取水量,企业生产每百米毛织物或每吨产品所取用的水量,单位为立方米每百米($\text{m}^3/100\text{ m}$)或立方米每吨(m^3/t);

V_i ——在一定计量时间内,毛企业生产某种合格品所取用的水量,单位为立方米(m^3);

Q ——在一定计量时间内,毛纺织企业生产的合格品的产量,单位为百米(100 m)或吨(t)。

注:若企业生产多种产品,可分别计算。

5 取水定额

5.1 现有企业取水定额

现有毛纺织生产企业取水定额指标见表1,产品取水量系数参见附录A。

表1 现有毛纺织生产企业取水定额指标

产品名称	工艺路线	单位	单位毛纺织产品取水量
洗净毛	原毛→洗净毛	m^3/t (原毛)	22
炭化毛	洗净毛→炭化毛	m^3/t	25
色毛条	白毛条→色毛条	m^3/t	140
色毛及其他纤维	洗净毛→色毛	m^3/t	120
色纱	白纱→色纱	m^3/t	150
毛针织品	整理	m^3/t	90
精梳毛织物	白毛条→精梳毛织物	$\text{m}^3/100\text{m}$	22
粗梳毛织物	洗净毛→粗梳毛织物	$\text{m}^3/100\text{m}$	24
羊绒制品	原绒→羊绒制品	m^3/t	400

注1:精梳毛织物标准品重量为30.0 kg/100 m时取水量。
注2:粗梳毛织物标准品重量为60.0 kg/100 m时取水量。

5.2 新建企业取水定额

新建毛纺织生产企业取水定额指标见表2,产品取水量系数参见附录A。

表2 新建毛纺织生产企业取水定额指标

产品名称	工艺路线	单位	单位毛纺织产品取水量
洗净毛	原毛→洗净毛	m^3/t (原毛)	18
炭化毛	洗净毛→炭化毛	m^3/t	22
色毛条	白毛条→色毛条	m^3/t	120
色毛及其他纤维	洗净毛→色毛	m^3/t	100
色纱	白纱→色纱	m^3/t	130
毛针织品	整理	m^3/t	70
精梳毛织物	白毛条→精梳毛织物	$\text{m}^3/100\text{ m}$	18
粗梳毛织物	洗净毛→粗梳毛织物	$\text{m}^3/100\text{ m}$	22
羊绒制品	原绒→羊绒制品	m^3/t	350

注1:精梳毛织物标准品重量为30.0 kg/100 m时取水量。
注2:粗梳毛织物标准品重量为60.0 kg/100 m时取水量。

5.3 先进企业取水定额

先进毛纺织生产企业取水定额指标见表 3, 产品取水量系数参见附录 A。

表 3 先进毛纺织生产企业取水定额指标

产品名称	工艺路线	单位	单位毛纺织产品取水量
洗净毛	原毛→洗净毛	m ³ /t(原毛)	14
炭化毛	洗净毛→炭化毛	m ³ /t	18
色毛条	白毛条→色毛条	m ³ /t	75
色毛及其他纤维	洗净毛→色毛	m ³ /t	60
色纱	白纱→色纱	m ³ /t	80
毛针织品	整理	m ³ /t	45
精梳毛织物	白毛条→精梳毛织物	m ³ /100 m	12
粗梳毛织物	洗净毛→粗梳毛织物	m ³ /100 m	14
羊绒制品	原绒→羊绒制品	m ³ /t	300
注 1: 精梳毛织物标准品重量为 30.0 kg/100 m 时取水量。			
注 2: 粗梳毛织物标准品重量为 60.0 kg/100 m 时取水量。			

6 定额使用说明

- 6.1 取水定额指标为最高允许值, 在实际运用中取水量不应大于定额指标值。
- 6.2 当企业生产上述各类产品时, 应分别用上述指标加以计算。
- 6.3 毛纺织企业用水计量器具配备和管理应符合 GB 24789 的要求。
- 6.4 取水定额管理中, 企业水平衡测试应符合 GB/T 12452 的要求。

附录 A

(资料性附录)

基准精、粗梳毛织物取水定额系数的计算

A.1 精梳毛织物:

$H_i \leq 30$ kg/100 m 时,取水定额系数为 1;

30 kg/100 m $< H_i \leq 45$ kg/100 m 时,取水定额系数为 1.05;

$H_i > 45$ kg/100 m 时,取水定额系数为 1.1。

H_i ——精梳毛织物百米布的重量,单位为千克每百米(kg/100 m)。

A.2 粗梳毛织物: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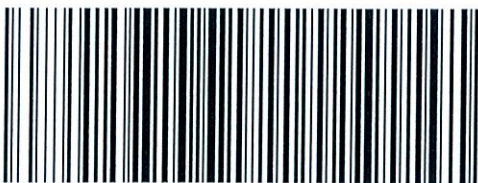
$H_j \leq 60$ kg/100 m 时,取水定额系数为 1;

60 kg/100 m $< H_j \leq 75$ kg/100 m 时,取水定额系数为 1.05;

75 kg/100 m $< H_j \leq 90$ kg/100 m 时,取水定额系数为 1.1;

$H_j > 90$ kg/100 m 时,取水定额系数为 1.2。

H_j ——粗梳毛织物百米布的重量,单位为千克每百米(kg/100 m)。



GB/T 18916.14-2014

版权专有 侵权必究

*

书号:155066·1-49573

定价: 14.00 元

